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8按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式通过;议案2-3、7、10-1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关联股东柯荣卿对议案7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长虹对议案7、10-13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7《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数额的议案》未获得通过,其他议案均获得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变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767,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655,203 股的 30.3354 %,其中:

(1)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770,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655,203 股的 29.5664 %;

(2)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4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96,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9,655,203股的 0.7690 %。

3、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董事张顺祥先生、董事张国强先生、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和独立董事向旭家先生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董事谢晔根先生委托董事张国强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文件,全部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除议案7外,其他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长虹、柯荣卿分别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6,840,4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536 %;1,907,1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12 %;1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

2、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6,418,2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176 %;2,349,1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24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51,2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3.0070 %;2,349,1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6.9930 %;0 股弃权,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76,853,5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703 %;1,890,7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04 %;23,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86,5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9.1269 %;1,890,7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70.0177 %;23,100 股弃权,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8554 %。

4、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6,849,8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56 %;1,897,7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93 %;1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

5、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6,851,7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80 %;1,895,8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69 %;1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

6、审议《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6,851,7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80 %;1,895,8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69 %;1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

7、审议《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数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90,89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007 %;1,509,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99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90,89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44.1007 %;1,509,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55.8993 %;0 股弃权,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6,851,7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80 %;1,895,8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69 %;1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

9、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6,851,7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80%;1,895,8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69 %;1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

10、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434,06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190 %;1,903,57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669 %;1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1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77,0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8.7742 %;1,903,57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70.4926 %;19,800 股弃权,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7332 %。

1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15,449,36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072 %;1,888,27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788 %;1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1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92,3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9.3408 %;1,888,27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69.9260 %;19,800 股弃权,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7332 %。

12、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5,403,49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429 %;1,934,1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431 %;1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1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46,4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7.6419 %;1,934,1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71.6248 %;19,800 股弃权,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7332 %。

13、审议《关于转让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15,409,39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769 %;1,928,2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091 %;1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1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52,3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7.8604 %;1,928,2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71.4064 %;19,800 股弃权,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7332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韩宇烈律师和吴斯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

#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
#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韩宇烈律师、吴斯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已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经核查,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程序和时间安排、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其中,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报到登记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网络投票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计49人,代表股份78,767,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35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76,770,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6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2人,代表股份1,996,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9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2019年5月20日下午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了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审议《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数额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转让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8需按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方式通过;关联股东柯荣卿需对议案7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长虹需对议案7、10-13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向旭家先生、沈洪涛女士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作述职报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6,840,48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97.5536%;反对1,907,151股,弃权19,800股。

2、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6,418,28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97.0176%;反对2,349,151股,弃权0股。

3、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76,853,58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97.5703%;反对1,890,751股,弃权23,100股。

4、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6,849,88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97.5656%;反对1,897,751股,弃权19,800股。

5、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6,851,78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97.5680%;反对1,895,851股,弃权19,800股。

6、审议《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76,851,78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97.5680%;反对1,895,851股,弃权19,800股。

7、审议《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数额的议案》;

同意1,190,89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44.1007%;反对1,509,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55.8993%;弃权0股。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6,851,78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97.5680%;反对1,895,851股,弃权19,800股。

9、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6,851,78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97.5680%;反对1,895,851股,弃权19,800股。

10、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15,434,06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88.9190%;反对1,903,576股,弃权19,800股。

1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15,449,36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89.0072%;反对1,888,276股,弃权19,800股。

12、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5,403,4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88.7429%;反对1,934,151股,弃权19,800股。

13、审议《关于转让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15,409,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88.7769%;反对1,928,251股,弃权19,800股。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除上述议案7未能获得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有效通过外,其余议案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韩宇烈
律所负责人:刘涛　　吴斯羿
中国　　广州　　2019年5月24日

---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9-03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程普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于2019年5月24日向本行监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程普升先生的辞职自2019年5月24日起生效。

程普升先生确认,其本人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须通知本行股东和本行职工代表大会。程普升先生亦确认,其无任何针对本行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谨此对程普升先生在监事会任职期间为本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5日

---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B1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0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23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9,297,363,204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31,144,316,571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8,153,046,63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0.305561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63.644520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6.66104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由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庆萍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曹国强董事、黄芳董事、万里明董事、陈丽华董事、钱军董事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邓长清监事、郑伟监事、陈潘武监事、曾玉芳监事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党委委员谢志斌先生、风险总监姚明先生、业务总监吕天贵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芦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144,262,271 | 99.999826 | 54,100 | 0.000173 | 200 | 0.000001 |
| H股 | 8,147,254,887 | 99.928962 | 4,407 | 0.000054 | 5,787,339 | 0.070984 |
| 普通股合计: | 39,291,517,158 | 99.985124 | 58,507 | 0.000148 | 5,787,539 | 0.014728 |

2、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2018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144,262,271 | 99.999826 | 54,100 | 0.000173 | 200 | 0.000001 |
| H股 | 8,147,254,887 | 99.928962 | 4,407 | 0.000054 | 5,787,339 | 0.070984 |
| 普通股合计: | 39,291,517,158 | 99.985124 | 58,507 | 0.000148 | 5,787,539 | 0.014728 |

3、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144,198,371 | 99.999620 | 118,200 | 0.000380 | 0 | 0.000000 |
| H股 | 8,151,631,487 | 99.982643 | 4,407 | 0.000054 | 1,410,739 | 0.017303 |
| 普通股合计: | 39,295,829,858 | 99.996098 | 122,607 | 0.000312 | 1,410,739 | 0.003590 |

4、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2019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144,262,271 | 99.999826 | 54,100 | 0.000173 | 200 | 0.000001 |
| H股 | 8,151,631,487 | 99.982643 | 4,407 | 0.000054 | 1,410,739 | 0.017303 |
| 普通股合计: | 39,295,893,758 | 99.996261 | 58,507 | 0.000149 | 1,410,939 | 0.003590 |

5、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130,425,072 | 99.955396 | 13,278,316 | 0.042635 | 613,183 | 0.001969 |
| H股 | 6,129,236,046 | 75.177247 | 1,825,103,763 | 22.385544 | 198,706,824 | 2.437209 |
| 普通股合计: | 37,259,661,118 | 94.814660 | 1,838,382,079 | 4.678130 | 199,320,007 | 0.507210 |

6、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2018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144,262,271 | 99.999826 | 54,300 | 0.000174 | 0 | 0.000000 |
| H股 | 8,147,254,887 | 99.928962 | 4,407 | 0.000054 | 5,787,339 | 0.070984 |
| 普通股合计: | 39,291,517,158 | 99.985124 | 58,707 | 0.000149 | 5,787,339 | 0.014727 |

7、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144,262,271 | 99.999826 | 54,300 | 0.000174 | 0 | 0.000000 |
| H股 | 8,147,254,887 | 99.928962 | 4,407 | 0.000054 | 5,787,339 | 0.070984 |
| 普通股合计: | 39,291,517,158 | 99.985124 | 58,707 | 0.000149 | 5,787,339 | 0.014727 |

8、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144,262,271 | 99.999826 | 54,100 | 0.000173 | 200 | 0.000001 |
| H股 | 8,147,254,887 | 99.928962 | 4,407 | 0.000054 | 5,787,339 | 0.070984 |
| 普通股合计: | 39,291,517,158 | 99.985124 | 58,507 | 0.000148 | 5,787,539 | 0.014728 |

9、议案名称: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144,212,571 | 99.999666 | 104,000 | 0.000334 | 0 | 0.000000 |
| H股 | 7,965,870,772 | 97.704222 | 185,765,122 | 2.278475 | 1,410,739 | 0.017303 |
| 普通股合计: | 39,110,083,343 | 99.523429 | 185,869,122 | 0.472981 | 1,410,739 | 0.003590 |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郭党怀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144,262,271 | 99.999826 | 54,100 | 0.000173 | 200 | 0.000001 |
| H股 | 8,007,131,239 | 98.210296 | 144,504,655 | 1.772401 | 1,410,739 | 0.017303 |
| 普通股合计: | 39,151,393,510 | 99.628551 | 144,558,755 | 0.367859 | 1,410,939 | 0.003590 |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31,086,397,83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57,800,538 | 99.7959 | 118,200 | 0.2041 | 0 | 0.0000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17,868,750 | 99.3428 | 118,200 | 0.6572 | 0 | 0.000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39,931,78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中信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205,270,077 | 99.994640 | 118,200 | 0.005360 | 0 | 0.000000 |
| 5 | 关于聘用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 2,191,496,778 | 99.370111 | 13,278,316 | 0.602085 | 613,183 | 0.027804 |
| 10 | 关于选举郭党怀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205,333,977 | 99.997538 | 54,100 | 0.002453 | 200 | 0.000009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冬梅、程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邢冬梅律师及程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相关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

---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9-03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根据工作需要,任命杨璋琪先生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6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新材")股东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淞银财富")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62%。该股东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2日解除限售。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淞银财富的减持股份计划,淞银财富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3,500,000 股(占总股本 2.7631%),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淞银财富于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7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00%,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淞银财富发来的《关于减持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展的函》,截至2019年5月24日,淞银财富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淞银财富于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3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7%。本次减持后,淞银财富持有公司股份5,7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6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7,000,000 | 5.5262% | IPO前取得:7,0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91,600 | 1.0197% | 2018/12/13 ～2019/3/15 | 集中竞价交易 | 14.13 －16.68 | 20,373,515.60 | 已完成 | 5,708,400 | 4.5065%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5/25

---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7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工作需要和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和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和传真,变更后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如下:

电话:021-31167522
传真:021-31167528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邮箱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大江路89号
邮政编码:201600
公司网址:http://smithcn.com
电子邮箱:jhxc@smithc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19-014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96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5/30 | - | 2019/5/31 | 2019/5/3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6,290,2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9,781,923.47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5/30 | - | 2019/5/31 | 2019/5/3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3) 甘肃西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6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64元。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9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64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664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96元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1-4900619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